

中国药师协会

国药协函〔2019〕24号

关于《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的函

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中国药师协会承担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职责。为加强执业药师管理，规范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我会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修订，形成《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请有关单位或个人于2019年9月10日前，将意见通过电子邮箱发至 jjbfzqyj@126.com。欢迎社会各界提出宝贵建议。

- 附件：1.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附件 1: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办法制定的目的与依据】为建立科学有效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体系，保障执业药师权益，不断提高执业药师素质，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以及《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对象】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适用本办法。执业药师应在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的次年开始参加继续教育，以满足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

第三条 【继续教育原则】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导向，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方针政策，以提升执业能力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与注册的关系】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的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并达到规定要求是执业注册的必备条件。

第五条 【管理分级】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实行中国药师协会、省级（执业）药师协会二级管理。

第六条 【指导单位】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接受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一级管理】中国药师协会负责全国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其职责是：

（一）研究和建立科学、有效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政策体系、组织体系和工作体系；

（二）制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发展规划和指导纲要；

（三）组织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培训；

（四）开展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示范性网络培训；

（五）负责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的备案管理；

（六）指导和支持省级药师协会继续教育工作；

（七）组织开展工作研讨、学术交流、师资和管理人员培训、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评估等活动；

（八）建立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统计制度，完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系统。

（九）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二级管理】省级（执业）药师协会负责本辖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其职责是：

（一）负责本辖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制定相应的管理细则；

（二）负责本辖区施教机构的确定与管理，报中国药师协会备案；

（三）参与组织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培训；

（四）制定本辖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年度培训计划，报中国药师协会备案；

（五）组织开展本辖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活动，并负责对培训质量进行评估；

（六）总结本辖区年度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情况，完成年度统计上报。

（七）省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管理人员队伍建设】中国药师协会与省级（执业）药师协会应当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配备专职继续教育管理人员，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医药专业教育背景和行业管理经验；

（二）具备培训项目的开发与设计能力、组织与实施能力、统计与分析能力；

（三）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学习能力与创新发展能力。

第十条 【教学资源建设】中国药师协会与省级（执业）药师协会应加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资源建设，并采取下列措施：

（一）建设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加强药品经营与使用领域的师资培养；

（二）加大应用型课程建设，构建形式多元，内容丰富的课程资源库；

（三）支持开展实践教学，积极探索与医药院校、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

第三章 内容和方式

第十一条 【内容分类】继续教育内容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第十二条 【公需科目内容】公需科目包括执业药师应当掌握的政治思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诚信自律等基本知识。

（一）政治思想应当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涵盖中国共产党的历史、理论和建设，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教育等；

（二）法律法规涵盖法律及其历史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制体系、药事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等；

（三）职业道德涵盖社会主义道德、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职业道德准则和职业素养等；

（四）诚信自律涵盖信用体系建设、行为规范、自律承诺、公益服务等。

第十三条 【专业科目内容】专业科目包括从事药学服务工作应当掌握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

（一）专业知识涵盖药学专业知识、临床医学知识、药物治疗学知识、心理学知识、统计学知识、药学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知识；药物合理使用的技术规范，常见病症的诊疗指南与应用；国内外药学领域的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和新方法等。

（二）专业技能涵盖临床思维能力、处方调剂能力、药学咨询能力、药物治疗管理能力、药物治疗评价能力、采集与分析信息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学习发展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团队合作能力等。

第十四条 【公需科目学习方式】执业药师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习应在中国药师协会指定的网络平台进行。

第十五条 【专业科目学习方式】执业药师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可选择以下方式：

- （一）中国药师协会开展的示范性网络培训；
- （二）省级（执业）药师协会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
- （三）药学相关专业的在职学历（学位）教育；
- （四）经省级（执业）药师协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十六条 【特殊政策】参加援疆、援藏、援外工作6个月以上的执业药师视同参加当年继续教育(含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的学习。

第十七条 【继续教育方式认定】关于第十五条的(二)、(三)、(四)项和第十六条所述继续教育学习方式的认定由省级(执业)药师协会负责。

第四章 学时学分管理

第十八条 【学时学分】执业药师每年应参加90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每3个学时为1学分,每年累计30学分。

公需科目每年累计10学分,专业科目每年累计20学分。

第十九条 【公需科目学分授予】执业药师参加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学习,经考核合格,由中国药师协会负责授予学分。

第二十条 【专业科目学分授予】执业药师参加中国药师协会开展的专业科目示范性网络培训,经考核合格,由中国药师协会负责授予学分。

执业药师参加省级药师协会组织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经考核合格,由省级(执业)药师协会负责授予学分。

以上学分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二十一条 【学分登记】执业药师继续教育采取学分登记制,实行电子化管理。登记内容主要包括职业资格证书号、年度继续教育内容、形式、施教机构、学分等信息。

第二十二条 【注册衔接】执业药师申请注册，须向注册机构提供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分。

第二十三条 【注册衔接】中国药师协会和省级（执业）药师协会向执业药师注册机构提供学分信息查询入口。

第五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四条 【公需科目免费】中国药师协会组织的公需科目培训，不收取费用。

第二十五条 【专业科目费用保障】执业药师参加专业科目继续教育的费用可采取国家、单位、个人承担等方式，以补偿成本为原则，不以盈利为目的。

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保障措施】用人单位应当为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活动提供保障，执业药师参加继续教育期间按在岗对待，其工资福利待遇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监督检查】中国药师协会应当加强对省级（执业）药师协会继续教育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违规行为要及时纠正，确保执业药师继续教育有效开展。

第二十八条 【无协会省份代管部门的确定】尚未成立（执业）药师协会的省（区、市），由中国药师协会与其执业药师管理部门共同协商确定管理机构，确保有关机构代行本辖区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职责。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中国药师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施行日期】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2015年7月30日印发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试行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 1、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建设指导意见
- 2、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示范性网络课程建设指导意见

附件 1：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建设指导意见

为科学建立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工作体系，推动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的规范化建设，充分发挥公需科目在执业药师思想政治指引、法律法规贯彻、职业道德建设和诚信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建设指导意见，适用于中国药师协会组织的公需科目建设。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中央有关文件精神，坚持党的领导，把握正确导向；坚持科学精神，坚持改革创新，规范有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要把与时俱进、求真务实作为第一要务，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要求，尊重客观规律，谋取实际效果。

（二）创新发展，规范管理。在工作思路勇于突破，在工作方法上努力探索，集中优势资源，推动创新发展。通过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运行机制，实现规范化管理。

（三）夯实理论，探索实践。理论学习与工作实践相结合，对优秀的实践和成果广泛积累、系统总结、科学提炼、有效应用。

三、工作体系建设

（一）课程体系建设

以“立足基础，突出重点，构建模式，形成特色”为指针，以思想政治建设为抓手，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建设、诚信建设同步开展，以创新发展为理念，以网络教学平台建设为基础，以《中国药师思想政治和职业道德教育读本》为蓝本，建立公需科目课程体系。

公需科目课程体系涵盖课程观、课程目标、课程内容、课程结构和课程活动方式。其中课程观起着主宰作用，要坚持不懈的传播马克思主义科学理论，讲清讲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时代背景、重大意义、科学体系、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打牢药师群体成长成才的科学思想基础，引导药师群体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二）网络教学平台建设

1、平台名称：执业药师公需科目学习平台，涵盖PC端和移动端。

2、系统建设：包括网络教学系统、网络教务管理系统、网络课件开发工具、教学资源管理系统等。

3、平台功能：身份识别、登录、选课、学习、考核、查询、AI 客服、统计分析、学分登记、与注册系统衔接等。

（三）教学队伍建设

公需科目教学做的是铸魂育人的工作，要以增强思想性、理论性为改革创新的根本。要在坚定理想信念、端正价值理念、涵

养道德观念上下功夫，不断增强药师群体的“四个自信”，要聘请思想政治、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建设、诚信建设等方面的权威专家、学者担任顾问和讲者；要选派教学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担任课程开发负责人；逐步形成一支包括管理、教学、研究、设计及技术人员等组成的，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资源设计和制作能力强的专业化团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开展公需科目建设，是加强新时期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的重要举措，继续教育管理机构要高度重视，制定措施，明确责任，扎实推进。

（二）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积极采取各种方式宣传报道，及时总结经验，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三）树立典型，示范引领。寻找先进典型，广泛宣传，不断提升药师的社会美誉度。

（四）加大投入，强化保障。加大资金投入和人力资源投入，确保公需科目建设的权威性、科学性、时效性，实现可持续发展。

附件 2: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示范性网络课程 建设指导意见

本指导意见适用于中国药师协会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示范性网络课程建设。省级（执业）药师协会的专业科目网络课程建设可参照执行。

一、指导思想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示范性网络课程定位为在全国网络教育精品课程，是具有高素质教师队伍、精品教学内容、先进教学方法、丰富教学管理经验和优质技术服务等特点和网络教育特色的课程。

课程应符合科学性、先进性，遵循网络教育规律，集中体现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和继续教育改革的方向，适合执业药师在职学习和终身学习，并能恰当地运用现代教育技术、方法与手段，学习支持服务到位，教学效果显著，具有示范、辐射和共享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1、科学规划课程的建设。充分认识示专业科目示范性网络课程建设的意义，不断更新远程教育教学理念，科学合理地规划和认真组织课程建设工作，提高全国网络教育整体教学水平，确保执业药师培训质量。

2、切实加强教学队伍建设。支持和鼓励业内知名专家担任主讲教师，选派教学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担任课程负责人，逐步形成一支包括教学、研究、设计及技术人员等组成的，结构合理、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资源设计和制作能力强的课程建设团队。

3、重视教学内容改革。准确定位网络教育的地位和作用，以应用型人才为培养目标，要兼顾理论知识、学科前沿和实践性应用知识的结合。根据执业药师在职学习的需求，正确处理教学内容的实用性与知识体系的系统性的关系。

4、使用先进的教学方法和手段。重视课程设计，合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改革传统的教学思想观念、教学方法、教学手段和教学管理。要以执业药师为中心，开发学习资源，探索网络教育的特点和规律，体现学习型社会的新要求。

5、重视数字化学习资源建设。重视多种媒体教学资源的一体化设计，数字化资源所采用的媒体要适当，所运用的技术应遵循相关标准规范。

6、建立切实有效的激励和评价机制。采取切实措施，鼓励教师、课程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积极参与课程建设，对课程建设参与人员给予相应的奖励。要建立健全课程评价体系，建立学员评教制度，促使课程建设不断发展。

三、执业药师继续教育专业科目示范性网络课程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总体要求	基本组成	具有课程电子文档、授课视频、音频、动画等多媒体功能。主讲人学术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教学能力强，教学特色鲜明。
	课程定位	有明确的学习对象，课程定位准确，教学目的明确，符合药理学继续教育和适宜技术推广方向。
教学设计	学习目标	目标清晰、要求明确。
	组织结构	组织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符合学员认知特点。
	学习动机激励	能运用多种策略激发学员学习兴趣。
	学习指引	有必要的指导、帮助，方便学员学习。
	学习评价	有在线考核，练习题或多样测试形式、题量充足。
教学内容	规范性	内容符合国家标准，无科学错误。引用资源无版权问题。
	先进性	内容能够体现本学科教学和科学研究的先进成果。
	知识覆盖面	知识点覆盖面达到了课程定位的要求，疑、难、关键知识点讲解透彻。
	资源库	课件资源库具有与学习相关的丰富资源，包括辅导文档、习题库、视频、参考教材等，充分体现资源的共享性。
	实践教学	根据课程要求和具体情况落实实践教学环节，提供实践方案或指导建议；提供相应的实践教学条件，采用信息技术促进实践教学。
信息呈现	课件外观	布局合理、色彩协调、风格统一。
	媒体选择有效性	各种媒体表现与学科专业有机结合。视频、动画、音频等多媒体资源丰富，且使用协调。
技术性	可靠性	课件运行意外中断，重新开始后能正常运行。系统运行稳定。
	规范性	达到远程课件技术要求和药理学继续教育项目要求。
特色	特色	具有一定特色及创新性。

附件 2:

《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修订说明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3 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印发了《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为了落实该规定有关继续教育的要求,中国药师协会启动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试行办法》的修订工作。经多次论证修改,形成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修订的背景及过程

为贯彻习近平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的“办好继续教育,加快建设学习型社会,大力提高国民素质”的战略要求,适应新时代的发展,进一步落实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办发〔2013〕24 号)、《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 25 号)和《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国药监人〔2019〕12 号)的有关要求,科学运用有关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应用研究的成果,针对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现行的《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试行办法》进行修订和完善。

2019 年 4 月,在研究确定了修订思路和方案的基础上,启动具体修订工作;6 月-8 月,组织召开了两次修订专题研讨会,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与建议;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进行了沟通;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人事司做了专门

汇报。经过多次论证修改，形成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第一章总则：明确了继续教育应当坚持原则。《办法》第三条规定，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为导向，贯彻落实国家卫生健康方针政策，以提升执业能力为核心，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坚持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培养与使用相结合的原则。目的是不断提高执业药师的综合素质，特别是执业能力的提升，以满足其岗位需要和职业发展要求。

（二）第二章组织管理：增加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人员队伍建设和教学资源建设的要求。《办法》第九条规定，中国药师协会与省级（执业）药师协会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配备符合条件的专职继续教育管理人员。目的是强调继续教育管理人员的专业化和管理水平，确保管理质量。《办法》第十条规定，支持开展实践教学，积极探索与医药院校、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及其他相关机构的合作，目的是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操性。

（三）第三章内容和方式：明确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公需科目包括执业药师应当掌握的思想政治、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诚信自律等基本知识。《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执业药师公需科目继续教

育学习应在中国药师协会指定的网络平台进行。目的是统一标准，同时减轻省级（执业）药师协会和施教机构的负担，节约成本。

（四）第四章学时学分管理：明确了公需科目、专业科目的学时学分要求和学分授予权限，以及学分与注册的衔接规定。《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执业药师每年应参加 90 学时的继续教育培训，每 3 个学时为 1 学分，每年累计 30 学分。公需科目每年累计 10 学分，专业科目每年累计 20 学分。目的是为落实人社部 25 号令的具体要求。《办法》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执业药师参加中国药师协会组织的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示范性网络培训，由中国药师协会负责授予学分。执业药师参加省级药师协会组织的专业科目继续教育学习，由省级（执业）药师协会负责授予学分。以上学分在全国范围内有效。目的是强化继续教育的二级管理，同时支持执业药师自主选择专业科目的学习方式，鼓励施教机构提升培训质量、公平竞争。

（五）第五章保障措施：明确提出公需科目学习免费开展，专业科目学习的收费以补偿成本为原则。目的是坚持行业组织的公益性，强化服务意识，有效减轻执业药师的经济负担。

（六）附件增加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建设指导意见。明确了公需科目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工作体系建设和保障措施。目的是为科学建立执业药师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工作体系，充分发挥公需科目在执业药师思想政治指引、法律法规贯彻、职业道德建设和诚信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三、 特别说明

中国药师协会近年来委托沈阳药科大学、清华大学分别开展了《药师药学服务胜任力评价标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机构质量评估标准》《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者胜任力模型》等应用性课题研究，本《办法》的修订有效运用了上述课题的研究成果，以保证执业药师继续教育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